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李意欣
聯絡電話：04-22840153-25
電子郵件：lys1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20200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新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優化雙語教學環境實施方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積極落實高教深耕計畫-教學創新精進單位計畫「精進創新教學發展-強化EMI推動機制」，特訂定旨揭實施方案(詳如附件)，協助本校有開設EMI(全英語授課課程)、ESAP(專業學術英文課程)之教學單位優化教學環境，以提升雙語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請欲申請之教學單位以系(所、學程)為單位，於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前填妥附件申請表繳交至本中心，補助額度依申請表中之項目作為參考依據，審查結果將於核定後通知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國立中興大學優化雙語教學環境實施方案

壹、目標

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協助教學單位優化整體雙語教學環境,提升教學相關硬體資源,以提升雙語學習成效,特訂定本實施方案。

貳、內容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(EMI)及專業學術英文課程(ESAP)之教學單位。

二、補助範圍：

補助經費僅提供系(所、學程)進行雙語課程之硬體設備優化或購置,如供教學使用之平板電腦、教室無線網路、視訊等設備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1. 以系(所、學程)為單位,填妥附件(一)申請表,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前完成申請。
2.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設備費,需列舉預算項目及額度分配,說明設備運用方式及範圍與雙語教學之關聯性。
3. 採隨到隨審,若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。
4.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召集人,補助額度依申請表中之項目作為參考依據,審查結果於教務處相關會議核定。

四、成果繳交：

請按規定期限內填寫並繳交附件(二)成果報告。

參、經費來源

一、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。

二、本方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